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033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033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4月3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066号),获悉郭育沛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已按郭育沛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郭育沛

被告一: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买入被告二股份5%以上股份的行为因违法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在买入被告二超过5%以上股份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二依法禁止被告一对其违法买入超过5%以上的股份行使表决;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诉讼事由

2020年3月9日,西藏景源累计买入皖通科技股份20,603,624股,占皖通科技总股本的5%。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西藏景源累计买入皖通科技股份20,603,700股,共计持有皖通科技股份41,207,324股,占皖通科技总股本的10%。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西藏景源累计买入皖通科技股份20,603,610股,共计持有皖通科技股份61,810,934股,占皖通科技总股本的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原告了解到,西藏景源买入皖通科技股份达到5%时及其所持有皖通科技的股份比例每增加5%时,均未履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其违规买入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规买入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撤诉裁定情况

原告郭育沛与被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立案。原告郭育沛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郭育沛撤回起诉处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0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841,96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4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36,15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05,80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818,75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3,420,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5,33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23,21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22,73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7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8、受疫情防控影响,吴浩董事、黄海董事、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8,54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5,330,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94%;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21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6%;反对0股;弃权0股。

(4)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6,111,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39%;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邓丽婷律师、黄凯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3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作经营协议书》还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能否顺利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注册成立,负责天水公司闲置土地的开发建设。2021年7月14日,项目公司取得了由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甘(2021)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5082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面积为44338平方米,坐落于天水市马跑泉东路6号,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 6日至2091年7月5日共计70年。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和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4)和《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3)。

由于公司与天水公司主业均为啤酒制造与销售,为解决在房地产项目建设、管理、营销等方面经验不足和开发资金方面的问题，加快目标地块投资建设进度，天水公司将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价格、向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通达”)转让项目公司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目标地块。双方于2021年8月14日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书》。

2、2021年8月16日,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方式,通过了天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闲置土地的议案》,决议同意天水公司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作为对价、转让项目公司60%股权的方式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目标地块,并批准了天水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与易兴通达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书》。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达到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尚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才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LYBU3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天庆商务大厦2508室)

5、法定代表人:李涛涛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庆集团”)持有易兴通达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易兴通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0,000.00	239,009,716.82
负债	0	238,010,000.0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83.18

11、易兴通达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但为天庆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庆集团为甘肃本土房地产龙头企业,连续十一年入榜“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2010年-2016年跻身“甘肃省纳税百强”行列,连续7年为甘肃本土房地产纳税榜首企业。近年来,天庆集团经营领域逐步涵盖文化产业、金融投资、物业服务、地产开发等八大板块,各板块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局面基本形成,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天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57765O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

(5)法定代表人:韩庆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泽华	50%
韩庆	45%
金兰凤	5%

(10)天庆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13,497,983.86	14,088,745,993.72
负债	8,413,975,949.00	9,760,282,466.3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320,982,965.16	499,103,613.26
净利润	329,510,353.01	79,963,318.02

12、经查询,易兴通达及天庆集团与天水公司、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易兴通达与天庆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MA71E8EE2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牛东继

(7)公司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6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项目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无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历史沿革:项目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是由天水公司以闲置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5251万元出资设立。本次交易前,天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3、项目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4,203,413.07
负债	234,230,905.60
应收款项	0
预付款项	9,483,300.00
净资产	59,972,507.47
项目	2021年1月-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01,892.53
净利润	-301,8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12,097.93

4、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向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项目公司理财,项目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发生经营性往来,亦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和交易价格

1、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定价的参考依据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742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项目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94,203,413.07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34,230,905.6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9,972,507.47元。

(2)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50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8,305.3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零伍万叁仟贰百元整)。据此,本次交易中项目公司60%股权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83.19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3)评估对象及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项目公司申报的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项目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项目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主要资产中包括正在开发的在建项目。由于国家近期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不断出台,企业对开发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不能准确估计,很难对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不能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项目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且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已采用剩余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已充分体现,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交易价格

参照上述项目公司60%股权的评估价值4,983.19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的项目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整。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经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收购甲方全资子公司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60%股权，甲方愿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交易对价:详见本公告之“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和交易价格”的相关内容。

3、交易保证金:为体现合作诚意,乙方同意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交易保证金(其中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已在双方筹划本次合作经营初期以诚意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鉴于乙方获取项目公司60%股权后全面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为保障甲方所持项目公司剩余40%股权的股东权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确认,自乙方实现本协议项下对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及交割的事实发生时,乙方支付的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交易保证金转化为对甲方的股东权益保证金。

4、支付方式:乙方于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市场监督局提供的制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即日,将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在收到款项10个自然日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项目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等成员全部变更为乙方委派人员。

5、生效条件:甲乙双方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主要为甲方须取得所有进行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必要授权、同意、批准,以及乙方已取得所有进行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必要授权、同意、批准。为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后生效。

6、过渡期安排:本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为过渡期。双方同意过渡期项目公司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乙方享有,除项目公司正常、合理的运营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非正常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支出以及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成本和费用)。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实质意义,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支出以及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成本和费用)。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项目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暨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为项目公司目标地块后续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保障,弥补项目公司在房地产建设、管理、营销等方面经验上的不足,加快目标地块投资开发进度。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经济效益的战略规划,产生的收益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稳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下降至40%,天水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将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为公司贡献净利润约45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天水公司与易兴通达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书》;

2、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742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7月审计报告》;

4、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50号”《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将于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董事会提名孙礼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分别接替聂实践先生、曲之萍女士、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96,075,132.00元增加至294,112,698.00元。并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6日下午14: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可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96,075,132.00元增加至294,112,698.00元,并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其专业领域、公司规范化运作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孙礼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孙礼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礼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当选后,将分别接任聂实践先生、曲之萍女士、邹钧先生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孙礼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已经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礼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礼先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报社编辑,北京英智锐思咨询有限公司客户群总监,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宠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礼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欣兰女士,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辽宁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

王欣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欣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